

闵行区市政排水管道二级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 CCTV 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3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委托，对闵行区市政排水管道二级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 CCTV 检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犯罪；
 - 5、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闵行区市政排水管道二级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 CCTV 检测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818129075-12297921
3. 采购编号（资金编号）：1225-W00005277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要求及预算：

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闵行区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在“十四五”期末，完成现状管龄10年及以上市政雨污水主管检测及修复（改造）工作。对全区十年以上管龄的市政雨污水管道进行CCTV检测，并按照规范出具检测报告。采购完成后将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

项目预算：2191400元

最高限价：21914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

6. 服务地址：闵行区，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

7、采购项目磋商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一章第三条）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12-25** 至 **2026-01-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下午 13:30:00 时，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响应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五、磋商开启地点：

1. 磋商地点：响应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参与磋商。

响应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响应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 现场开启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软件大厦 56 幢虹钦园 9 楼 D 座。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下列资料参加磋商：

-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采购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响应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格式 19”)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页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669 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3336177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联 系 人:郑子伟

电 话:640833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闵行区市政排水管道二级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 CCTV 检测项目
2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219.14 万元；采购上限价为：219.14 万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3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669 号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33361776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联系人：郑子伟 电 话：64083316 邮 件：463487461@qq.com
7	服务地址	闵行区，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9	合同期限	按双方书面合同约定执行
10	资格要求	同上：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12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同上：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10:00 时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4	招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时间、地点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如有将另行书面通知。
15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 <u>另行安排(如有)</u> 地点: 网上下载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6	投标文件非中文文 字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 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 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 否则, 非中文文字的 资料不予认可。
17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9	保证金	不收取。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1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2	演示时间	不进行
23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如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以下两种方式均可选择): 1、供应商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供应商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右侧点击“咨询小采”进行咨询。
2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时间: 2026年1月8日下午13时30分
25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2026年1月8日下午14时00分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26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 合性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27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三 人)单数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报价文件份数	全过程电子化, 以电子版为准, 无需纸质版
30	成交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 磋商后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值, 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 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本项目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31	项目类别定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32	文件名词解释	文件名词	关系	解释
		采购文件	指	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定制的文件,包括商务性文件内容和技术性文件内容。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采购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投标人响应性文件,含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	指	依法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招标人、招标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
		供应商	指	向企业或个人供应各种所需资源的企业和个人,包括提供原材料、设备、能源、劳务和资金等。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
33	其他	1) 凡电子采购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2) 有效的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文件扫描件; 3) 通过“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页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4	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	若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5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收费浮动率为0
36		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7		本项目除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投标期间出现新版本的规范，应按照新版本执行。
38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 3 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若本竞争性采购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有相悖之处，以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采购文件，并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7 竞争性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经验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成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

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采购文件

10. 竞争性采购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格式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 (8) 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磋商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告知已获取竞争性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响应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 投标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4)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 开标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6) 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7) 廉政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8) 相关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3) 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4)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6) 机械设备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8) 服务承诺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响应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审。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报价一览表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响应报价

19.1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3 磋商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保证金。

24.2 本次响应保证金额：详见前附（置）表

24.3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4 响应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如供应商系转账、汇款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2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24.5 如因供应商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磋商响应活动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24.7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4.8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

24.9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4.10 发生以下情况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24.10.1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4.10.2 成交人未能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电子签名）

25.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竞争性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5.2 投标人应先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磋商响应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投标人应在所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25.5 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5.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7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

25.8 全过程电子化，以电子版为准，无需纸质版。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发送（上传）和递交

2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2 供应商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前上传。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解密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7.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并正式磋商响应。

27.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方。

2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8.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本须知第 27 条）至采购方和招标代理方在相应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相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

29. 磋商

29.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9.2 磋商在供应商须知指定的地点进行，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按时参加，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9.3 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9.4 竞争性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响应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 资格、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3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31.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32. 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32.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34. 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35. 评审

35.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5.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5.3 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内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

3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六、定标

36. 确认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自公告发布 3 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9. 采购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的，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41.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41.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1.5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1、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4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5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收费浮动率为0。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

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 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 标识出所投型号)。

(5)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 标识出所投型号)。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 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 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8)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闵行区市政排水管道二级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 CCTV 检测项目
- 2、服务地址：闵行区，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
- 3、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采购内容

对全区十年以上管龄的市政雨污水管道进行 CCTV 检测，并按照规范出具检测报告。
电子版 1 份，纸质版（装订）2 份。 检测要求参考以下规范性文件执行：

《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09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19
《上海市城镇排水工程质量验收规程》DG/TJ08-2110

《CCTV 检测路段明细表》

序号	管道权属	管道所在街镇	路名	路段	管道性质	管径 (mm)	管长 (m)
1	区管	浦江镇	鲁南路	三鲁路-召泰路东	污水	DN400-DN600	1080.49
2	区管	浦江镇	召楼路	先新路-盐铁塘	污水	DN600	923.34
3	区管	浦江镇	鲁浩路	汇舒路-汇臻路	污水	DN300	415
4	区管	吴泾镇	曹家塘路	放鹤路-铁路	污水	DN300-DN400	916.4
5	区管	吴泾镇	谈家塘路	张家里路-塘泗泾	污水	DN300-DN400	526.5
6	区管	江川路街道	剑川路	昆阳路-临沧路	污水	DN300	882
7	区管	莘庄镇	莘庄商务区泵站专用道路	秀文路-泵站	污水	DN300	147
8	区管	七宝镇	航东路	航南路-航北路	污水	DN300	15
9	区管	浦江镇	先新路	鲁陈路-浦星公路	污水	DN600-DN1000	1087.75
10	区管	浦江镇	召泰路	闸航路-先新路	污水	DN300-DN600	2360.3
11	区管	浦江镇	汇雄路	闸行路-鲁康路	污水	DN300-DN600	643.5
12	区管	虹桥镇	环镇南路	万源路-虹梅路	污水	DN300-DN600	889
13	区管	梅陇镇	澄江路	莲花南路-虹梅南路	污水	DN300-DN600	1146
14	区管	华漕镇	华翔路	北翟路-苏州河	污水	DN300-DN600	591
15	区管	马桥镇	剑川路	碧溪路-昆阳路	污水	DN300	865
16	区管	马桥镇	银春路	昆阳路-华宁路	污水	DN300-DN600	1773
17	区管	浦江镇	鲁康路	浦星公路-鲁坤路	污水	DN300-DN500	312
18	区管	浦锦街道	江坤路	丰收路-浦锦南路	污水	DN300	1030
19	区管	浦锦街道	浦雪南路	江龙路-江坤路	污水	DN300	704
20	区管	浦锦街道	浦瑞南路	江龙路-江坤路	污水	DN300	514

21	区管	浦锦街道	江桦路	浦锦路-浦星公路	污水	DN1000	873
22	区管	浦锦街道	江桦路	浦星公路-三鲁公路	污水	DN300-DN1000	1028
23	区管	吴泾镇	莲花南路	江川路-滨江路	污水	DN300	404
24	区管	闵开发	南雅路	南谷支路-绿春路	污水	DN300	246
25	区管	浦锦街道	浦雪南路	江坤路	污水	DN300	23
26	区管	江川路街道	沧源路	江川东路-东川路	污水	DN800-DN1000	909
27	区管	江川路街道	德宏路	沧源路-沪金高速	污水	DN300-DN800	764
28	区管	江川路街道	东川路	北横泾-沧源路	污水	DN300	256
29	区管	江川路街道	剑川路	沧源路-沪金高速	污水	DN300-DN600	1170.5
30	区管	江川路街道	景谷路	沧源路-现状路	污水	DN300-DN1000	206
31	区管	江川路街道	沧源路	景谷路-东川路	污水	DN1200	546
32	区管	江川路街道	昆阳路	江川路-无名路	污水	DN300-DN800	562.5
33	区管	江川路街道	浦卫公路	桥下道路	污水	DN300-DN800	1172.5
34	区管	闵开发	无名路	昆阳路-丽江路	污水	DN300-DN400	320.5
35	区管	浦江镇	召楼路	先新路-盐铁塘	雨水	DN600-DN800	1544.52
36	区管	浦江镇	鲁浩路	汇舒路-汇臻路	雨水	DN300-DN800	956.28
37	区管	吴泾镇	曹家塘路	放鹤路-铁路	雨水	DN300-DN1200	1333.5
38	区管	吴泾镇	谈家塘路	张家里路-塘泗泾	雨水	DN300-DN1200	701.5
39	区管	虹桥镇	合川路	吴中路-宜山路	雨水	DN600-DN2200	1329
40	区管	浦江镇	汇雄路	闸行路-鲁康路	雨水	DN300-DN1200	1119.87
41	区管	虹桥镇	环镇南路	万源路-虹梅路	雨水	DN300-DN1350	561
42	区管	浦江镇	鲁康路	浦星公路-鲁坤路	雨水	DN300-DN1300	602.5
43	区管	浦锦街道	江坤路	丰收路-浦锦南路	雨水	DN225-DN800	1477
44	区管	浦锦街道	浦雪南路	江龙路-江坤路	雨水	DN225-DN1350	1129
45	区管	虹桥镇	合川路	宜山路-漕宝路	雨水	DN300-DN1350	959
46	区管	浦锦街道	浦瑞南路	江龙路-江坤路	雨水	DN225-DN1500	1090
47	区管	吴泾镇	剑川路	龙吴路-通海路	雨水	DN300-DN1200	902
48	区管	莘庄镇	都市路	莘朱路-春申路	雨水	DN300-DN1350	1740
49	区管	莘庄镇	都市路	春申路-春申塘	雨水	DN300-DN1200	801
50	区管	颛桥镇	都市路	沪光路-都市支路	雨水	DN300	20
51	区管	吴泾镇	龙吴路	乐道浜桥-金家塘路	雨水	DN600-DN1350	632
52	区管	吴泾镇	剑川路	龙吴路-通海路	雨水	DN300-DN1200	578
53	区管	江川路街道	沧源路	东川路-江川东路	雨水	DN300-DN1800	1514.5
54	区管	江川路街道	沧源路	景谷路-东川路	雨水	DN300-DN1200	669
55	区管	江川路街道	德宏路	沧源路-沪金高速	雨水	DN200-DN800	1113.5
56	区管	江川路街道	东川路	北横泾-沧源路	雨水	DN200-DN1000	618

57	区管	江川路街道	剑川路	沧源路-沪金高速	雨水	DN300-DN1650	2001.5
58	区管	江川路街道	江川东路	平山路-沪金高速	雨水	DN300-DN1000	2285.5
59	区管	江川路街道	昆阳路	浦卫公路-黄浦江	雨水	DN200-DN1000	1011
60	区管	江川路街道	浦卫公路	昆阳路-浦卫公路	雨水	DN300-DN1650	1732.5
61	区管	江川路街道	江川路	昆阳路-丽江路	雨水	DN200-DN800	693.5
62	古美路街道	古美路街道	平吉路	虹莘路-虹梅路	污水	DN300-DN600	2598
63	古美路街道	古美路街道	平吉路	虹莘路-虹梅路	雨水 连管	DN250-DN300	700
64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陈行公路	浦瑞路-渡口	污水	DN300	895
65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陈行公路	浦星公路-浦瑞路	污水	DN300	1352
66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江栀路	浦康路-浦瑞路	污水	DN300-DN400	1741
67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立跃路	黄浦江-浦瑞路	污水	DN300	458
68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浦申路	芦恒路-南江榉路	污水	DN300	839
69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浦申南路	沈庄塘-江坤路	污水	DN300	390
70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浦晓路	江梅路-北江榉路	污水	DN400	527
71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学亭路	浦佳路-浦申南路	污水	DN300	123
72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浦驰路	江榉路-江梅路	污水	DN300	385
73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浦驰南路	竹园西路-江坤路	污水	DN300-DN400	643
74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浦锦北路	规划路-芦恒路	污水	DN300-DN400	607
75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浦康路	南江榉路-陈行公路	污水	DN300	293
76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浦申北路	芦胜河-芦恒路	污水	DN300	387
77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鲁陈路	立跃路-陈行公路	污水	DN400	374
78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陈南路	郁新河-浦星公路	雨水	DN300-DN700	774
79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江桐路	浦瑞路-浦晓路	雨水	DN600-DN800	2371
80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江栀路	浦康路-浦瑞路	雨水	DN600-DN800	1839
81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浦申南路	沈庄塘-江坤路	雨水	DN300-DN1000	680
82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竹园路	浦锦南路-浦星公路	雨水	DN300-DN1200	962
83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竹园路	浦瑞路-浦锦南路	雨水	DN600-DN800	955
84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鲁陈路	立跃路-陈行公路	雨水	DN200-DN400	178
85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浦驰路	江榉路-江梅路	雨水	DN1350-DN150 0	455
86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浦锦北路	规划路-芦恒路	雨水	DN600-DN1150	862
87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浦康路	南江榉路-陈行公路	雨水	DN300-DN1200	1503
88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浦申北路	芦胜河-芦恒路	雨水	DN600-DN1000	391
89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浦申路	芦恒路-南江榉路	雨水	DN600-DN1350	537
90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浦晓路	江梅路-北江榉路	雨水	DN1350-DN150 0	286
91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学亭路	浦佳路-浦申南路	雨水	DN600-DN1000	266

92	浦锦街道	浦锦街道	浦驰南路	竹园西路-江坤路	雨水	DN600-DN1200	697
93	吴泾镇	吴泾镇	北吴路	虹梅南路-塘湾镇	污水	DN300-DN600	367
94	吴泾镇	吴泾镇	北吴路	龙吴路-景东路	污水	DN300-DN600	671
95	吴泾镇	吴泾镇	北吴路	三新街-莲花南路	污水	DN300-DN400	986
96	吴泾镇	吴泾镇	剑川路	虹梅路-淡水河桥	污水	DN300-DN600	1038
97	吴泾镇	吴泾镇	龙吴路	剑川路-双柏路	污水	DN300-DN450	5257
98	吴泾镇	吴泾镇	吴河路	放鹤路-东四河	污水	DN300-DN400	856
99	吴泾镇	吴泾镇	紫龙路	虹梅南路-通海路	污水	DN300-DN450	1497
100	吴泾镇	吴泾镇	园区北路	都会路-淡水河	污水	DN300	320
101	吴泾镇	吴泾镇	园美路	莲花南路-谈家塘路	污水	DN300-DN400	554
102	吴泾镇	吴泾镇	塘泾路	樱桃河路-虹梅南路	污水	DN300	278.5
103	吴泾镇	吴泾镇	樱桃河路	永德路-塘泾路	污水	DN300	314
104	吴泾镇	吴泾镇	北吴路	莲花南路-淡水河	污水	DN300	470
105	吴泾镇	吴泾镇	龙吴路	剑川路-双柏路	雨水	DN100-DN1200	12174
106	吴泾镇	吴泾镇	吴河路	放鹤路-东四河	雨水	DN400-DN800	1440
107	吴泾镇	吴泾镇	紫龙路	虹梅南路-通海路	雨水	DN300-DN1500	1944
108	吴泾镇	吴泾镇	紫凤路	虹梅南路-龙吴路	雨水	DN300-DN1000	1225
109	吴泾镇	吴泾镇	园区北路	都会路-淡水河	雨水	DN200-DN1000	422
110	吴泾镇	吴泾镇	园美路	莲花南路-谈家塘路	雨水	DN300-DN1200	784
111	吴泾镇	吴泾镇	宝秀路	剑川路-广南路	雨水	DN250-DN1200	518
112	吴泾镇	吴泾镇	塘泾路	樱桃河路-虹梅南路	雨水	DN200-DN1000	644.5
113	吴泾镇	吴泾镇	樱桃河路	永德路-塘泾路	雨水	DN200-DN1000	582
114	吴泾镇	吴泾镇	张家里路	谈家桥路-莲花南路	雨水	DN300-DN600	758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且应是该项目实施服务的实际管理者。应具有类似

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 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人员配置及年龄层次应合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5)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投保足够份额的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并在报价(其他费用)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人员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严格把关，对违反采购需求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4、转包与分包：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四、设备配备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己投标的包件采购需求及结合自身服务方案，合理配置作业设备，例如：检测机械、车辆和其他设施设备等。配备的设备均需符合国标、环保要求。

五、人员要求

1、管理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且应是该项目实施服务的实际管理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其他管理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人员配置及年龄层次应合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均为本公司实际在职人员，不得虚名挂靠。

2、作业人员

每个包件均应合理配置技术作业人员和一般工人、人员年龄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用工年龄要求。

六、安全文明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

因乙方在实施项目期间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修复并承担费用。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按照相关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18:00-07:00期间作业扰民。作业需在居民区内进行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七、质量及履约验收要求

采购人及其授权管理部门将对服务项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质量检查和履约验收。

《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09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19

《上海市城镇排水工程质量验收规程》DG/TJ08-2110

八、项目支付条款：

- 1)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50%；
- 2) 工作全部完成提交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CCTV检测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90%；
- 3) 待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计金额的100%

九、其它要求：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内容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的监督管理。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
- 2) 应急要求：现场若发生了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的，投标人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设施等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明确：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
- 3) 投标文件内容应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

(一)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是否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响应报价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			
		2)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不少于90日历天。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6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2) 响应报价是否没有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采购文件响应情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辩，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

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10%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响应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响应报价30%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成交价，一旦成交，仍按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1. 预算金额：21914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2191400 元，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CCTV 检测方案	项目现状分析	10 分 对项目现状的综合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10 分 对本项目检测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工作思路。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检测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运行管理方案	10 分 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各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是否全面深入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作业方案	10 分 检测作业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常见质量问题分析，重点及针对性措施，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人员	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管理人员数量、专业、资历（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持证满足需求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分），较符合可行得（2-3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技术工人和劳动力配置	10分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分），较符合可行得（3-6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设备配备		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分），较符合可行得（2-3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类似业绩		8分	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投标人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双方签署页）和履约评价（合格）证明（甲方盖章）原件扫描件，内容清晰可辨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运行作业、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分），较符合可行得（2-3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安全文明措施		5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实施项目的管理制度，检测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项目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实施项目采取针对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分），较符合可行得（2-3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设施等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分），较符合可行得（2-3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企业综合能力		5分	企业综合能力、项目履行能力等综合实力等进行综合评定。企业综合能力强，项目履行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5分；企业综合能力一般，项目履行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3分；企业综合能力差，项目履行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交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能力的，得0分。
投标文件编制		2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得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 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采购文件, 包括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竞争性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承诺本项目合同不转让, 不分包 (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
单位 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

兹委托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的报价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5.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闵行区市政排水管道二级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 CCTV 检测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闵行区市政排水管道二级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 CCTV 检测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 价
1	...				
2	...				
3	...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单价包含一切与检测工作相关的全部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7.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相关证明文件

- (一) 营业执照及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四) 有效的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文件扫描件。
- (五) 供应商要求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要求。

- (六) 福利企业证书（如有）

如为福利企业，须提供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提供福利企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七)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注：以上所有资料仅需在标书内提供一遍。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已经在标书的其他位置提供了相应的资料，则无需在此处提供。

9.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一)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是否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符合性证明文件	1)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响应报价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 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响应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不少于90日历天。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6	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2)响应报价是否没有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1、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2、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联合体填写)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
1				
2				
3				
4				
5				

注：后附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提供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提供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经验：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税务登记属 地			行政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资质编号
从事服务的 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具有竞 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8. 服务承诺一览表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 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其他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益于其磋商的资料文件)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址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里的CCTV检测费用，还包括甲方为完成闵

行区市政排水管道二级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需要的全部CCTV检测的费用，都包含在内本合同费用内。

合同价格是甲方为完成本项目CCTV检测的全部费用，包含一切与检测工作相关的全部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2 服务地址：闵行区，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

2.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有管道需要进一步补充CCTV检测或者扩大CCTV检测范围，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且费用不增加。若因此导致服务期延长，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且费用不增加。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 2) 工作全部完成提交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 CCTV 检测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 3) 待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最终审计金额的 100%

7. 2. 2 结算方式：

- 1) CCTV 检测费最终结算金额即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 CCTV 检测费为基数进行调整, 同时执行投标下浮率进行计取。结算价调整为=初设概算批复 CCTV 检测费*(投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初设概算批复中 CCTV 检测费,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为准。
- 2) 若最终未完成合同规定全部工作内容, 则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合同约定中标折扣率按实结算, 即最终结算金额=CCTV 检测费用按实计算金额乘以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投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需签订廉洁承诺书，若从事违反党纪法规及有关廉洁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乙方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承诺书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 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谈判采购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招管办、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